

针对 WIPO《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人工智能问题的议题文件草案》的反馈意见

意见提交人：望娟 彭毅

职务：法律顾问

实体名称：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给现有知识产权政策带来了大量挑战和新问题，针对本次议题文件草案，我司对“版权及相关权”部分的如下几点提供反馈意见，供进一步参考讨论。

一、议题 6：作者身份与所有权，12 (i)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原创文学和艺术作品应获授版权吗？还是要求版权所有者必须是人类创作者？

Tencent: 我认为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原创文学和艺术作品应当受到版权法保护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

第一，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所产生的客体从形式上与版权法所保护的作品不存在在实质差别，从价值上亦具有受法律保护的独创性。在目前人工智能技术运用相对成熟的内容生产领域，人工智能所产生的客体是一种为人类智慧所能理解的“表达”，呈现出来的形式是文字作品、美术作品或者音乐作品的形式。而这些生成的作品，与其他人类作品一样，具备财产属性，能够在复制、传播、表演等行为中产生应当受法律保护的价值。

第二，人工智能产生的“表达”背后凝聚着人类本身的“思想”。以新闻报道领域人工智能的运用为例。基于行业特点，针对特定的、重复性强、模式相对固定的行业，通过人工智能对数据的整合能力，形成的分析报道，其背后是基于从事该行业媒体报道、具备行业专业知识并且积累了相关领域丰富经验的人类智慧。人工智能生成一份新闻报道的过程本质上是通过将抽象的、不受版权法律保护的创作“思想”通过计算机软件代码固定，然后基于该“思路”实现由机器完成“表达”的产出。特别是在现阶段，人工智能所扮演的角色是还不能独立于人类而进行单独的创作，也并非代替了创作本身。

二、议题 6：作者身份与所有权，12 (ii) 如果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可以获得版权，那么谁应享有版权？是否应考虑对自主生成原创作品的人工智能给予法律人格，如此版权便可以由该法人享有，还可以以类似公司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和销售？

Tencent: 我认为，现阶段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应当参考版权法里“法人作品”的规定参考适用，而不是直接给与生成原创作品的人工智能以法律人格。

直接给与人工智能法律人格并不能带来版权管理和销售的便利，反而因为人工智能自身的特

点而容易使作品的归属、传播变得复杂。人工智能本质上是一套基于数据和算法的计算机系统，现阶段仍属于辅助的地位。人工智能解决的是效率问题，即产生同样数量的作品，通过人工智能的运用能够实现更短的时间和更少的人类参与。同时，人工智能本身迭代速度快的特点也决定了一旦给与其法律人格，将导致迭代后的版本定性困难的问题，特别是对于快速迭代的人工智能领域，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参与迭代的开发人员如何享有该人工智能法人的收益；什么程度的迭代属于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人格，什么样的迭代属于原有法律人格的范围；以及最重要的一点，如果给与人工智能法律人格地位，在其从产生到灭失的各个阶段，如何对外承担法律责任。而这些复杂的问题，在现阶段能够通过参考适用法人作品的保护方式找到可行的路径解决面临的现实困境。

三、议题 7：侵权与例外，13 (i)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是否构成版权侵权？如果并不构成侵权，是否应在版权法或其他相关法律中对使用此类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应用作出明确的例外规定？

Tencent: 我司认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是构成版权侵权的。

四、议题 7：侵权与例外，13 (ii) 如果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构成版权侵权，这会对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创新的数据自由流动产生什么影响？

Tencent: 我司认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存在于版权作品中的数据进行机器学习被视为构成版权侵权，将促进人工智能规范合理的使用第三方数据，避免在人工智能的发展过程中，出现借人工智能的名义而实际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人工智能的发展依赖对大数据的机器学习，类似人类的学习模式，大数据类比于教育资源，其并不是免费也不是为所有从事人工智能开发主体所公共享有的资源。将这些数据的未授权使用视为版权侵权，虽然增加了人工智能的发展成本，但也促使版权权利方和数据需求方对机器所学习的数据进行整理，将更优质、有效用的数据提供给人工智能的发展，而不是简单的全部释放在公有领域。而进行了整理的数据，进行了供需两方匹配过的数据，能够避免各个人工智能开发主体各自进行大量的重复的数据整理工作，从而更好的推动人工智能所需要的数据进行自由流动。